

(2020-5 服务类磋商文件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胶西街道办事处智慧社区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青岛凯诚创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JZCG2020000367

日 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第四章采购需求	11
第五章评审办法	24
1. 相关要求	24
2. 评分标准	25
第六章供应商须知	29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29
2. 合格的供应商	29
3. 保密	30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0
5. 踏勘现场	30
6. 询问及答复	30
7. 偏离	31
8. 履约担保	31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
10. 磋商文件	31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
12. 响应报价	33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4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4
1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34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34
17. 质疑	35
18. 投诉	35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7
第七章开启、磋商、成交.....	38
1. 开启程序	38
2. 开启	38
3. 磋商小组	38
4. 资格审查、评审程序	40
5. 资格审查	40
6. 评审	41
7. 澄清有关问题	42
8. 成交	43
9. 成交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44
10. 不合格供应商或投标无效	44
11. 废标	45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5
13 违法违规情形	46
14. 违规处理	46
第八章纪律要求	48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8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8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8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
第九章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9
1. 签订合同	49
2. 追加合同金额	49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9
4. 合同主要条款	50
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胶西街道办事处智慧社区运维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0-12-16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CG2020000367

项目名称：胶西街道办事处智慧社区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505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1505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505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1505000.00 元。

采购需求：胶西街道办事处智慧社区运维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启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启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0-12-16 10:00

开启地点：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

地址：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

联系方式：85200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岛凯诚创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北京路 548 号东苑大厦 1410 室

联系方式：185613280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良

电话：18561328095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凯诚创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胶西街道办事处智慧社区运维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u>1505000</u> 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u>1505000</u> 元，其他资金为 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7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项目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响应报价。评审当日网上进行第二轮，最终报价前系统提示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报价。 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终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8	响应报价的方式	投标总报价（元）
19	中小企业优惠标准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响应报价
20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品目清单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不需要交纳 1. 金额：人民币（¥0 元）
22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签章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2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5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若到现场开启，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启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6	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12月16日上午10:00分 地点：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2人
2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办法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磋商小组确定1名成交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公告	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1.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31.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1.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1.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1.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开启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1.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1、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iaozhou.gov.cn）网站上发布。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3、另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公证费1000元（各包成交供应商可现场交纳或在公示期内完成交纳，胶州市公证处联系电话：82209838）。专家评审费、交通费由采购人支付。4、本项目不收取磋商文件工本费。5、供应商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或谈判）。6、开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与系统设置不对应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以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否则为无效投标。</p>
------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
2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电子文档	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是
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是
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是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是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启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进行招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供应商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等）

2.1 项目概况

为深入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创建共建共治共享，具有胶州特色、时代特征的智慧型社区治理建设路径，形成数据智能采集、信息高度共享、管理高效有序、防范智慧有力的现代智慧安防社区管理新模式，根据胶西街道办事处辖区各社区实际情况，特定制本运维服务项目，项目服务期：三年。

2.2 服务要求：

（1）主要任务：以前端建设为基础、系统平台为支撑、数据汇集为关键、智慧应用为核心，开展规范化的前端基础建设，依标开展系统平台建设，并做好全面强化的运维保障服务。

（2）构建多维物联感知网：通过前端系统的建设及服务，实现社区内人、车、物等要素的感知。以前端系统录入、数据交换共享、小区智感设备采集等为先导，实现基础信息自动采集、主动上报录入，扭转小区信息采集难等实际问题，做到信息采集更加智能。

（3）大数据综合处理分析平台服务：通过智慧安防社区，实现市公安局对全市全量社区的数据汇聚；以分析研判支撑小区警务工作，实现基础工作由盲目上门到精准核查，数据推送由事件信息到精准指令，工作流程由繁重无序到清晰高效，对小区实有人口、重点人员、重点车辆等实时管控，提前预警、及时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进行精准打击，解决小区安全防范难、打击难的现实难题，做到打击防范更加精准。

(4) 打造平安、便捷、智慧的社区管理新模式：系统完成后，实现治安管控的“最后一公里”的智能应用覆盖；应用服务与综治部门、地方政府部门联动，可通过与其它应用的对接提升服务民生服务能力。

2.3 具体实施要求：

2.3.1 智慧安防社区平台要求

基础业务中台

基础业务中台作为平台基础框架，包含数据交互层及基础组件层。支持子系统注册鉴权授权、支持基础资源（组织、设备、人、卡、车等信息）管理，提供事件中心、数据存储、日志记录等基础功能。

视频应用子系统

视频应用子系统实现对视频编码、解码、存储等设备的综合管理，实现实时监控、录像存储、视频回放、智能分析、解码上墙控制等视频相关业务功能。

门禁管理子系统

门禁管理子系统对门禁设备、门禁权限、结构化记录进行统一管理，达到对区域内人员的统一授权控制。给使用者一个更便捷、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也给管理人员提供更便捷的管理手段。

出入口抓拍一体机系统

出入口抓拍一体机系统，可管理车辆进出，视频自动识别车牌，记录车辆进出时间。有效提升小区停车、出行的方便性和可管理性。

人脸智能应用子系统

人脸智能应用子系统主要应用于接入人脸智能化视频设备，完成人脸库建立、人脸库下发、布控、人脸记录查询、以图搜图等业务。实现人脸智能化管理。

小区基础管理子系统

小区基础管理子系统是对小区基础数据的维护管理，包含小区基础和物业应用两个模块。小区基础模块是对基础数据的维护管理，包含小区、场所、楼栋、房屋、人员、商户单位等实体；物业应用模块提供物业管理常用的功能，从用户使用场景设计，统一了人员信息登记、门禁授权的入口，极大提高操作效率，为用户节省了时间，同时支持小区特殊人群、电动车信息录入、预警配置以及预警信息查看等功能。另外，小区基础管理子系统还支持通过小程序端进行人员信息录入。

(七) 数据对接系统服务:

1、要求平台能够支持部标协议。

★2、社区平台支持青岛市公安局智慧安防社(小)区数据采集规范,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社区平台数据必须接入到胶州市公安局智慧安防小区平台,投标人中标后7日内需完成与胶州市公安局智慧安防小区平台对接。投标人须提供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3.2 网络要求

从合理利用光缆资源的角度出发,结合智慧安防社区现场的实际情况,共设计光纤传输线路7条,单条线路带宽不低于50M。

2.3.3 系统结构要求

系统网络结构应遵循青岛市公安局《青岛市公安局数字视频接入平台建设技术规范》,能够平滑的接入青岛市公安局监控专网中。

2.3.4 胶西街道前端小区服务要求

高清摄像机信号通过光纤传送到胶西街道各个小区,所有高清治安监控点图像在前端小区存储。

要求机房布置整齐、规范,所有设备均采用机架式设备,安装在标准机柜当中;要求用电稳定,具有良好的接地和防雷措施;要求系统运行稳定。为保证派出所中心系统的稳定性和功能需求,需要配置并完善机房、存储系统、网络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等。

前端建设各个子系统模块服务:(1)人脸识别模块服务:自动抓拍人脸,记录人员经过时间、位置、方向、人体图像、人脸图像等信息,同时将所有信息上传至胶州小区安全管理系统。(2)车辆管理模块:对于封闭式小区,前端部署摄像机、补光灯、道闸、出入口指示屏等设备,对出入小区、停车场的车辆进行自动抓拍,记录车辆出入时间、位置、方向、车牌、颜色、车型及车辆图像、前排驾乘人员图像等信息,同时将所有信息上传胶州小区安全管理系统。(3)微卡口模块:对于开放式小区,前端部署抓拍摄像机,对出入小区的车辆进行自动抓拍,记录车辆出入时间、车牌图像等信息,同时将所有信息上传小区安全管理系统。(4)视频监控模块:涉及一些老旧小区,则考虑增密点位,要求所有摄像机分辨率均不低于1920×1080,应能清晰显示人员的体貌特征、衣着特征、活动情况,车辆的号牌、颜色、车型等情况。

系统服务建设内容：通过配套前端安防设施建设，完成对所有小区安防一体化管控。后端中心管理系统模块服务：每个小区的平台具备各类前端感知设备接入的能力，能够实现人脸识别、视频监控、车辆管理、智能门禁、报警等各类信息的本地存储、显示、控制、管理等功能。同时具备一标三实（实有房屋、实有人口、实有单位）登记功能。门禁系统、车辆管理系统系统等应使用标准地址进行管理。能够对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并将状态信息实时报送至胶州公安智慧安防社（小）区管控系统。

2.4 社区建设所需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出入口杆式抓拍一体机	14	套	<p>1、1路100M网络接口，2路RS485接口，1路RS485/232接口，1路TF卡接口，1路报警输入，3路报警输出，2路IO输入，1路AC110V-220V，硬件回放按钮，1路调试串口</p> <p>2、内置LED灯，对图片及视频补光，同时支持根据环境光亮度，自动控制LED灯亮灭及亮度调节</p> <p>3、通过Web调节LED，亮度等级0~100可调，等级越高亮度越大，支持灯组分组可调</p> <p>4、支持图像OSD信息显示，信息包括通日期、时间、自定义信息，可配置字体大小，图片上的信息至少应包括违法时间、违法地点、违法代码、违法行为、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信息等内容</p> <p>5、支持智能识别功能，可识别车辆特征包括：车牌、车身颜色、车标、车牌颜色、车牌像素大小，车头方向，车牌车辆置信度等信息</p> <p>6、内置喇叭，输出音量可调节0~100级可调，语速0~100级可调，发音人员男女音可配</p> <p>7、包含显示屏：LED屏（4行4字，支持红绿双色显示）显示屏尺寸：304mm×304mm（宽×高）显示屏分辨率：4096Dots（64x64，4行4字），点间距4.75mm补光灯数量：16颗（外置灯12颗，护罩灯4颗，白光灯，亮度可调）</p> <p>8、支持断网续传功能：断网时把抓拍到的图片存储在设备SD卡中，当网络恢复正常后将这部分图片上传指定的FTP服务器。备SD卡中，当网络恢复正常后将这部分图片上传指定的FTP服务器。</p>

2	广告道闸主机	14	台	<p>1.左机右向杆广告道闸，采用正弦机构、免维护轴承设计，机件磨损小；</p> <p>2.支持杆长 3.5 米，栅栏杆下方自带软胶条和压力波，具备防砸功能；</p> <p>3.栅栏杆和主机箱体门均可做广告画面，箱体门采用灯带导光设计，采用定时器控制灯光启和关闭；</p> <p>4.配备手摇柄，停电或故障时，支持手动开启或者关闭闸杆；</p> <p>5.无线摇控功能，采用学习码遥控技术，保密性高；</p> <p>6.支持外接雷达、线圈、红外防砸功能；</p> <p>7.工作温度：-35° C~70° C；</p> <p>8.工作电压：AC220V；</p> <p>9.防护等级：IP54</p>
3	广告道闸配杆	14	台	<p>1、广告杆子，左右向通用；</p> <p>2、杆长 3.5 米，单个叶片尺寸：800mm*96mm，画面尺寸：800mm*2980mm，叶片数量 31；</p> <p>3、杆子底部带弹性防砸胶条；</p>
4	防砸雷达	14	台	<p>1、检测目标人、车；</p> <p>2、在线调试支持；</p> <p>3、升级功能支持；</p> <p>4、检测区域 0.3~6m（可调）；防砸区域 0~2m（可调）</p>
5	电源适配器	14	台	AC220V 转 DC12V 电源适配器，可用于给雷达、相机等供电。
6	人脸识别智能终端	14	台	<p>1、采用铝合金外壳材质，防护等级支持 IP65，适合室内室外环境使用</p> <p>2、采用 10 寸全玻璃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 1280*800</p> <p>3、采用 200 万广角双目摄像头，支持白光、红外补光，宽动态对环境光线自动调节</p> <p>4、支持人脸、密码、二维码等多种识别认证方式，支持分时段开门</p> <p>5、支持面部识别距离 0.3m-2.0m，适应 0.9m~2.4m 身高范围</p> <p>6、最大支持 100000 人脸库，支持 JPG、JPEG 格式图片导入人脸照片</p> <p>7、支持活体验证检测，人脸验证准确率 99.5%，1：N 比对时间</p>

				<p>0.2S/人</p> <p>8、支持外接 1 个 485 读卡器、1 个韦根读卡器，1 路 RS232、2 个开门按钮、1 个报警输入、1 个报警输出，2 个门锁信号输出, 1 个门磁反馈、1 个百兆网口</p> <p>9、支持 128 个时间段，128 假日计划，128 个假日时间段、常开时间段、常闭时间段、远程开门时间段、首用户开门时间段等设置</p> <p>10、支持胁迫报警、防拆报警、非法卡超次报警</p> <p>11、支持下发普通用户、VIP 用户、来宾用户、巡逻用户、黑名单用户、残疾人用户</p> <p>12、具有防反潜、多重认证、远程验证、平台视频联动功能；支持首用户开门</p> <p>13、支持 TCP/IP 和 WIFI 接入网络，支持 P2P 注册、DHCP</p>
7	终端立柱	14	台	<p>产品尺寸 1460.7mm×183.6mm×180.0mm（高×宽×厚）；外壳材料铝合金材质；工作温度-30℃~+70℃；使用环境室内室外</p>
8	人脸抓拍摄像机	14	台	<p>1、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p> <p>2、支持三种智能资源切换：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数统计</p> <p>3、人脸检测：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优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拍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p> <p>4、人数统计：支持排队管理；支持区域内人数统计，进入/离开人数统计，并可生成人数统计日/月/年报表，导出使用（区域内人数统计、排队管理不支持报表）</p> <p>5、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热度图</p> <p>6、采用高性能 2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p> <p>7、可输出 200 万（1920×1080）@25fps</p> <p>8、支持 H.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p> <p>★9、可识别距设备 120 米处的人体轮廓</p> <p>10、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p> <p>11、支持 ROI, SVC, SMART H.264/H.265，帧前滤波，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p>

				<p>12、支持报警 3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256G Micro SD 卡，内置 MIC</p> <p>13、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p> <p>14、支持 IP67 防护等级</p>
9	存储	7	台	<p>1、4 个 RJ45 网络接口、2 个 VGA 接口、3 个 HDMI 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8 个 SATA3.0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2 个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p> <p>2、具有 8GB 内存,并可扩展到 32GB</p> <p>3、最大接入码流为 600Mbps，最大存储码流为 600Mbps，最大转发码流为 680Mbps，最大回放码流为 680Mbps；</p> <p>4、支持 5 屏同时显示输出:HDMI1、HDMI2、HDMI3、VGA(HDMI1 与 VGA1 同源，HDMI2 与 VGA2 同源)；支持 HDMI1,HDMI2.HDMI3 同时输出 3 路不同的 4K 分辨率的码流；</p> <p>5、最大支持 15 路实时人脸检测、录像；</p> <p>★6、支持 15 路视频流或 44 张/s 图片流人脸比对；</p> <p>7、100 万人脸库以脸搜脸检索响应速度不超过 5 秒；以脸搜脸首位命中率不低于 95%,以脸搜脸前 10 位命中率不低于 99%</p> <p>8、支持人脸抓拍图像和抓拍信息上传,与客户端地图关联,形成人员轨迹信息</p> <p>9、支持抓拍人员自动添加到路人库，路人库支持按照时间或人脸库数量自动覆盖。支持抓拍库人员频次统计实时报警功能，对指定时间段内反复出现达到一定次数的抓拍人员进行报警，频次数值可设置。</p> <p>10、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倒序显示 24 小时内统计的人员特征识别结果。支持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 报警输出、门禁、音频以及日志记录。支持人脸人体关联告警。支持接入具有人体抓拍功能的摄像机，对人体图片进行结构化识别，可提取出人体属性，包括性别、年龄、上装、下衣、包、雨伞、帽子等</p> <p>本产品序号 4 所述参数以提供有效的公安部型式检验（或委托检验）检测报告的相关检测数据电子文档作为响应依据</p>
10	硬盘	28	块	4000G；5900RPM；64M；SATA

11	社区平台	7	台	<p>1、社区安防相关功能基础管理模块，完成门禁、停车、访客、视频等安防相关模块的整合，统一提供数据给社区平台和公安相关平台数据。含基础数据库</p> <p>2、门禁管理模块：支持门禁设备的接入管理，支持设备导入，导出功能。支持展示刷卡、指纹、人脸、身份证、二维码开门记录，展示人员姓名编号等信息，支持查看抓拍图片，人脸记录则支持查看人脸图片，人脸库图片。支持查询和导出。</p> <p>3、车牌识别模块：支持添加、删除、导入、导出车辆信息，并可下载模板、导入模板。支持车辆列表展示，包括车辆编号、车牌、车场、车辆品牌、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主等信息。支持车辆黑名单设置。支持通过车牌、编号进行车辆信息查询。</p> <p>4、视频管理模块：支持按设备/通道名模糊搜索。支持自定义业务树，可生成多种组织结构业务树，可任意调整通道等节点的排列顺序。支持设备自动搜索及批量添加。支持获取设备信息。支持设备列表导入导出。支持批量修改设备的密码及所属组织。</p> <p>★6、要求平台能够支持青岛市公安局智慧安防社（小）区数据采集规范，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7、社区平台数据必须接入到胶州市公安局智慧安防小区平台，投标人中标后 7 日内需完成与胶州市公安局智慧安防小区平台对接。</p>
12	收发器	14	对	1310nm 发送/接受；1550nm 接收/发送，光模块内置 1 个 10/100/1000Mbps Base-T1 个 1000Mbps Base-X 速率 1000Mbps 单模单纤 SC 接口传输距离 20km 输入电压 DC5~12 V
13	8 口千兆交换机	14	台	8*RJ45 10/100M 1*RJ45 10/100/1000M（上行）；1*SFP 100M/1000M（上行）交换容量 13.6Gbps 包转发率 4.17Mpps 工作温度-30℃~+65℃供电方式 DC12V 电源标配
14	广告门	7	套	<p>1、设备在接收人工操作或出入口控制系统允许通行/禁止通行的输入信号后，应进入允许通行状态/禁止通行状态。</p> <p>2、识读部分应能通过识读现场装置获取操作及钥匙信息并对目标进行识别，应能将信息传递给管理/控制部分处理，也可接受管理/控制部分的指令；对识读现场装置的各种操作以及接受管理/控制部分的指令等应有对应的指示信号；采用的识别方法和方式应操作简便，识读信息可靠。</p>

				<p>3、系统应自动记录人员类别（授权、非授权）、人员信息（人员ID）、通行时间等信息</p> <p>4、遥控距离$\geq 30m$;</p> <p>5、电源电压适应范围试验：AC 220V$\pm 10\%$</p> <p>6、应能通过主板按钮来控制门体的开、关、停动作，应能设置开/关门速度。应能设置门体减速之后的运行速度、开/关门力度参数。</p> <p>7、室外设备的外壳和拦挡部分应有防烫伤措施和安全措施（外壳镀膜），以确保通行安全，掉电时内部数据不丢失。</p> <p>8、门柱的钢质板材厚度为 1.2mm，防护等级 IP54，工作环境：$+70^{\circ}C$至$-25^{\circ}C$能够正常工作</p> <p>本产品序号 6-8 所述参数以提供有效的公安部型式检验（或委托检验）检测报告的相关检测数据电子文档作为响应依据</p>
15	人脸采集相机	14	台	<p>视频接口 USB2.0(USB 线长 2.5 米); 视频输出 1080p25/30fps、720p50/60fps; 编码格式支持 H.264/MJPEG/YUV; 有效像素约 210 万; 焦距 2.8mm; 视频视场角对角 127° /水平 110° /垂直 57° ; 云台转动速度手动旋转; 拾音方式内置 2*全指向驻极体麦克风; 拾音半径 5 米拾音半径; 音频编码格式支持 PCM 编码; 视频帧率 15~30 帧率可调</p>
16	发卡器	14	台	<p>IC 卡(Mifare 卡)发卡 USB 供电和通讯，工作电流$<150mA$ 免驱动安装，即插即用</p>
17	55 寸监视器	7	台	<p>产品尺寸：54.6" 亮度：350cd/m² 对比度：1200:1 分辨率：3840\times2160 裸机尺寸（含边框）：1241.00\times719.60\times83.00 安装方式：底座、壁挂控制方式：1241.00\times719.60\times83.00 输入信号：HDMI 2.0\times3、USB 2.0\times1、AV\times1、Component\times1 输出信号：Coaxial\times1、Earphone\times1、内置喇叭\times2 标配配件：HDMI 线缆、电源线、底座、遥控器</p>
18	壁装支架	7	套	<p>监视器配件</p>
19	24 口千兆上联交换机	7	台	<p>24*RJ45 10/100/1000M Base-T4*SFP 1000M Base-X (combo) 交换容量 256Gbps 包转发率 35.7Mpps 支持 STP、RSTP、MSTP 生成树协议支持手工聚合和静态 LACP 协议聚合支持二层特性包括 vlan、IGMP Snooping、LLDP、ACL、QoS 等支持 Web、SNMP 和命令行管理 工作温度$-25^{\circ}C \sim +55^{\circ}C$ 供电方式 AC100-240V 电源标配</p>

20	全结构化相机（声光警戒）	1	台 <p>1、要求设备包含全景摄像机及细节摄像机，其中全景要求不小于 1/1.8 英寸 CMOS，细节要求不小于 1/1.8 英寸 CMOS；全景要求不小于 400 万，细节要求不小于 400 万；</p> <p>2、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镜头焦距全景 6mm 细节 10mm~50mm；</p> <p>3、支持可将人脸抓拍图片分别存储为场景图和人脸图，场景图和人脸图可关联存储，并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查看和检索存储的图片。可将人体抓拍图片分别存储为场景图和人体图，人脸图、场景图和人体图，人脸图可关联存储，并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查看和检索存储的图片。支持人脸、人体检测抓拍。可将人体抓拍图片分别存储为人体图和人脸图，人体图和人脸图可关联存储。</p> <p>4、支持人脸检测、人脸属性提取和人脸识别，支持多种人脸抠图方案设置，包括人脸/单寸照</p> <p>5、包括人脸、人体和车辆的检测及抓拍，支持人体属性提取</p> <p>6、支持机动车抓拍、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非机动车抓拍、非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人体抓拍、人体属性提取，支持人脸抓拍、人脸属性提取，支持人脸识别</p> <p>7、在 IE 浏览器下，支持主、子、第三、第四、第五码流抓图。可进行定时抓拍、报警抓拍，并将抓拍图片 FTP 上传，抓图的时间间隔和图片数量可设；</p> <p>8、全景摄像机水平旋转范围:水平角度 0~360°，细节摄像机水平旋转范围:水平角度 0~250°；垂直旋转范围检验：全景摄像机垂直旋转范围:垂直角度 0~30°，细节摄像机垂直旋转范围:垂直角度 -10~150°</p> <p>9、要求具备车辆子品牌标志识别功能，可识别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车头子品牌标志，不少于 1900 种;可识别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车尾子品牌标志，不少于 1100 种</p> <p>10、设备可对进入警戒区域的人和车辆，触发报警之后，进行抓拍，并通过白光闪烁的方式进行实时预警，支持内置喇叭设备实现声音警示并具有联动智能跟踪功能。</p> <p>11、内置喇叭可手动或者自动跟着设备旋转，实现 360° 声音提示。要求支持动检抓图，并可将抓拍的图片合成 gif 动态图片。</p> <p>本产品序号 8-11 所述参数以提供有效的公安部型式检验（或委托</p>
----	--------------	---	---

				检验) 检测报告的相关检测数据电子文档作为响应依据
21	车牌识别相机	1	台	<p>1、靶面尺寸 1/1.8 英寸, 共有 2 个图像采集模块, 内置 GPU 芯片, 具有 1 个 RJ45 接口、1 个 CVBS 视频输出接口、1 个光纤输出接口、2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7 个报警输入接口、3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电源返送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复位按钮和 1 个 SD 卡槽</p> <p>2、设备具备两个通道, 要求通道 1、通道 2:在分辨率设置为 2688*1520、帧率设置为 30fps、码率设置为 1Mbps 时, 设备处于监看或录像状态, 监视画面无明显缺损, 物体移动时画面边缘无明显锯齿、拉毛现象</p> <p>3、彩色:0.0002lx, 黑白:0.0001lx, 要求镜头: 镜头焦距全景: 8-32mm 细节: 8-56mm</p> <p>4、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控制聚焦及变焦, 变焦过程中可同时自动聚焦, 变焦过程中不会完全虚焦</p> <p>5、可通过 5 个 IE 浏览器同时浏览主码流 2688×1520(25fps)、子码流 704×576(25fps)、第三码流 1920×1080(25fps)、第四码流 704×576(25fps)、第五码流 1920×1080(30fps)的视频图像</p> <p>6、可对设定区域内 160 个移动人脸目标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p> <p>7、支持识别 24 种车型, 包括轿车、大型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中型货车、小货车、面包车、微型车、皮卡车、SUV、MPV、公交车、渣土车、混泥土搅拌车、拖拉机、工程车、警车、救护车、洒水车、出租车、校车、普通罐车。</p> <p>8、支持结构化属性显示功能, 可在 IE 浏览器上显示行人属性、非机动车(包含骑车人)属性和机动车属性。行人属性包括:性别、年龄段(青年、中年和老年)、表情、戴口罩、戴眼镜、胡子上衣类型(长袖、短袖)、下衣类型(长裤、短裤和短裙)、上衣颜色和上衣颜色(白色、橙色、粉色、黑色、红色、黄色、灰色、蓝色、绿色、紫色和棕色等 11 种)、戴帽子、背包、单肩包、手提包、雨伞、发型(短发和长发)和抱小孩等属性;</p> <p>9、在相同图像参数、光圈设置的情况下, 开启景深扩展功能, 可使前后边缘处成像更清晰。</p> <p>10、设备内置两个镜头, 支持自动聚焦。内置 8 颗混合补光灯, 每颗补光灯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支持在每个通道分别设置视频结构化智能方案, 配置多种智能规则。</p>

				<p>11、具有双微 PTZ 角度调整功能，支持两路镜头角度远程调节，全景镜头调节角度：上下±15°，细节镜头调节角度：上下±5°、左右±13°</p> <p>12、具有智能风控除雾功能，可自动开启风扇去除内部雾气、湿气。</p> <p>本产品序号 10-12 所述参数以提供有效的公安部型式检验（或委托检验）检测报告的相关检测数据电子文档作为响应依据</p>
22	电源线	1655	米	RVV2*1.5
23	监控立柱	5	套	4 米立杆，横向伸出 1 米横臂
24	视频网线	685	米	<p>1. 规格、型号:CAT6 STP PVC</p> <p>2. 敷设方式:穿管</p>
25	光纤	3400	米	光纤
26	光纤盒	1	套	光纤盒
27	光纤熔接	32	芯	光纤熔接点
28	安装、配件	14	套	配套抱箍等辅材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三年。

3.2 服务地点：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 3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全额无息付清。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4 服务成果验收

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关于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采购人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不合格内容立即整改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5 服务保障

3.5.1 成交供应商应就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配合采购人做好服务工作。且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标准的服务成果

3.5.2 保密责任：成交供应商按国家相关标准和取费标准，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

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7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响应报价	30	<p>评审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最终报价：</p> <p>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给予 3%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p>
	企业业绩	10	<p>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含有监控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内容应包含监控相关设备)，每份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p> <p>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和验收报告原件的电子文档，三项原件缺一项</p>

				不得分。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12分）	基本分	8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8分；实质性条款有1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正偏离	4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条加1.5分，最高加3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1分。
		负偏离	0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4分，出现2条及以上负偏离的，该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运维服务方案		15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从对本项目的认识与理解、服务内容、整体机构及功能模块、方案特色等方面提供有针对性且完善的运维服务方案，完全满足得8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满足项目相关服务需求扣2分； 2、有详细的平台设计架构，总体架构，各个子模块构成，平台功能及对接方案的解决方案，方案完善、规范、可行得4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满足项目相关服务需求扣2分。 3、有完善的产品厂家应用技术支持，能提供及时有效的专项售后服务支持得3分。
	应急服务预案		5	应急服务预案科学合理、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每有一项漏项或体现较低扣2.5分，扣完为止。
	主要产品技术成熟度评价		10	1、监控安防产品制造商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2分； 2、监控安防产品制造商具有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且AAAAA级的得5分；AAAA级得3分，AAA级及以下得1分； 3、监控安防产品制造商为国家计算机网络应

			急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 CNVD 用户组成员单位的得 3 分。
	产品性能指标评价	15	所投产品性能先进、技术成熟，能满足或优于项目所需。其中 1、人脸抓拍摄像机，2、存储，3、广告门，4、全结构化相机（声光警戒）5、车牌识别相机等五种设备所要求的参数响应材料，能够完全提供并满足的得 15 分，每有一条缺少或不满足扣 3 分。（要求对应材料按顺序排列并标注体现位置）
	售后服务方案	2	技术人员配置合理、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1 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供应商评分标准)。

3.3.3 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 本项目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于中标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胶州北京东路支行

账 户：青岛凯诚创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7150199870100000189

9.2 公证费1000元。成交人于开启现场交纳或公示期结束前向胶州市公证处交纳。
胶州市公证处 0532-8220983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资格审查、评审、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供应商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核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2 资格审核部分；

11.2.1 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1.3 商务部分

11.3.1 报价函；

1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5）。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6）。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5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11.3.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 7）；

11.3.7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11.3.8 商务响应表（附件 8）；

11.3.9 联合投标协议书（附件 9，本项目不需要）；

- 11.3.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10，本项目不需要）；
- 11.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11）；
- 11.3.12 磋商文件商务评审办法中涉及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3.13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4 技术文件

-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11.4.2 服务方案；
- 11.4.3 应急服务措施；
- 11.4.4 服务响应表；
-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4.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4.7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 11.4.8 磋商文件技术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4.9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格式自拟）。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

文件进行比较。

12.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开启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启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启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9 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疑问需采购人答疑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提出质疑，并采用信函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告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电话：82205638 联系人：孙宏达）。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答疑内容应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磋商、成交

1. 开启程序

1.1 宣布开启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启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会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1.6 开启结束。

2. 开启

2.1 开启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启，所有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启，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CA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启。

2.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

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磋商、比较与评价；
- 4.8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9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 4.10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1 编写评审报告；
- 4.12 宣布评审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审查投标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情况。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对投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审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审纪律；

6.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6.1.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审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3.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4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4.2 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4.4 磋商报价要求：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报价高于标底的；（5）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仍过高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7.5.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进行技术和商务部分的打分；

评分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技术和商务部分打分结束，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8. 定标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本次招标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响应报价低的供应商成交；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成交供应商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7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9. 成交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评审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供应商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供应商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7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10.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1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启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通过青岛市财政一体化平台上传合同进行公示，交易中心留存2份原件。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中标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具体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青岛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青财采〔2016〕14号）执行，相关银行名单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

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可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各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率；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甲方根据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5%。质保金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交付验收合格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

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年；服务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
- 2、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1)；
- 3、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1)；
- 4、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 5、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6、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 7、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若有）；
- 8、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9，本项目不需要)；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0，本项目不需要)；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1)；
- 13、磋商文件商务评审办法中涉及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4、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价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 包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单位元）
1	胶西街道办事处智慧社区 运维项目	
总计		小写：
		大写：

时间：年 月 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1)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说明	报价 (元)	备注
1	大修 5 台拣灰火化机炉膛			
2	改造 3 号拣灰火化机烟道			
3	5 台烟气净化设备保养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本项目涉及更换的产品设备价格明细表 (2)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注: 供应商应按完成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或扩充。

时间: 年月日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 包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日期： 年月日

附件9: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启、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联合投标代理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响应文件

包：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2）；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3）；
- 6、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2: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第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年月日

附件1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第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年月日

附件14: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户		合同号		合同金额 (元)		
招标项目		验收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单位自筹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用户盖章) 年月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